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90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林書暉

被告 曾寶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,68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7,568元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53,6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

01 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  
02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  
03 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  
0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7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08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以附錄  
10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且依同  
11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 
12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 
1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15 計 算 書

1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7 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18 合 計	1,660元	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21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 
24 書記官 徐宏華